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09月04日发出通知,09月10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800万元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

同意公司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基于TD-LTE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的融合通信系统开发服务,本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超过13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郑金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整个企业信息化业务方面发展,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强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本人同意以上交易。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一)》,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中间件通用技术开发服务,本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超过65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郑金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整个企业信息化业务方面发展,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强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本人同意以上交易。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士昌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5月18日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同意聘任李士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5月18日止。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简历:

李士昌:男,35岁,硕士,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产业集团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经理、对外合作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未在其它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800万元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尚未签订有关协议。

2.公司拟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提供基于TD-LTE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的融合通信系统开发服务,本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超过1,300万元。尚未签订有关协议。

(二)大唐移动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企业,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控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期间两名关联董事付景林、郑金良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具有表决权的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1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92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92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92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志勤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33466019

主营业务:研究、生产、销售TD-SCDMA无线通信系统及终端相关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是国家大型高科技央企--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的核心企业,是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TD-SCDMA的提出者、核心技术的开发者及产业化的推动者。大唐移动以打造"无限沟通引擎"为企业发展理念,倡导"创新、市场、诚信、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始终致力于TDD无线通信技术(及后续技术)与应用的开发,专注于TDD无限通信解决方案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多网协调发展的融合。大唐移动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全力推动TD-SCDMA及其后续演进TD-LTE产业化进程。

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167,155.51万元,净利润-11,582.27万元,期末的净资产27,485.1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向大唐移动采购不超过800万元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基本情况介绍。

1.标的名称: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

2.本次拟采购的产品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3.本次拟采购的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公司拟向大唐移动提供基于TD-LTE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的融合通信系统开发服务,本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超过1,300万元基本情况介绍。

1.标的名称:基于TD-LTE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的融合通信系统开发服务

2.本次提供劳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3.本次提供劳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向以上关联方购买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五、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六、以上关联交易均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有助于公司企业信息化产品进行整合,完善公司通信和计算机系统集成方案,加强对方案的控制能力,保证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顺利拓展。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但并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进行交易。

(二)大唐移动是国家大型高科技央企--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的核心企业,是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TD-SCDMA的提出者、核心技术的开发者及产业化的推动者。大唐移动以打造"无限沟通引擎"为企业发展理念,倡导"创新、市场、诚信、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始终致力于TDD无线通信技术(及后续技术)与应用的开发,专注于TDD无限通信解决方案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多网协调发展的融合。大唐移动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全力推动TD-SCDMA及其后续演进TD-LTE产业化进程。

公司为其提供基于TD-LTE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的融合通信系统开发服务,首先是大唐移动对公司研发实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拓宽自研产品市场,其次,本次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有利于公司技术积累,公司融合通信技术通过在TD-LTE无线宽带数据网络环境的应用和验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加深公司业务覆盖度。

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涉及提供劳务,研发相关成本及收入需要在研发结束并验收后方进行确定,故本次交易利润尚无法确定。

八、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与大唐移动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2.9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整个企业信息化业务方面发展,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强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本人同意以上交易。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中间件通用技术开发服务,本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超过650万元。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有关协议。

(二)大唐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期间两名关联董事付景林、郑金良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具有表决权的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65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曹斌

注册资本:10,972.008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等

大唐软件2011年度营业收入1,207,430,071.37元,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为81,460,076.11元,201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3,137,630.27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大唐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拟向大唐软件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中间件通用技术开发服务,本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超过650万元。

2.本次拟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3.本次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五、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均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2008年以来,公司积极进军RFID和数字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前沿技术领域,并将RFID技术作为重大发展方向之一,专注于RFID领域产品、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公司具有很好的研发条件和设备,曾多次承担、并很好地完成了国家863和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基于公司以往对RFID技术的积累和应用经验,公司拟为大唐软件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中间件通用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本次向大唐软件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中间件通用技术开发服务,有利于公司物联网业务的长足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积累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应用经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但并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涉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研发相关成本及收入需要在研发结束并验收后方进行确定,故本次交易利润尚无法确定。

八、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与大唐软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6.2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整个企业信息化业务方面发展,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强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本人同意以上交易。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0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0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3,651,425股,占公司总股本332,900,000股的1.10%。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859,719股,占公司总股本332,900,000股的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9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332,900,000股的0.54%。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天银律师事务所陈蓓律师、穆曼怡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7,000万元收购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有限")16.83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高鸿有限100%股权。

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431.6万元收购其所持有高鸿有限的15.467%股权,向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支付568.4万元收购其所持有高鸿有限的1.368%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637,22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1%;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蓓、穆曼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下午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9日-2012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9日15:00至2012年9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3,651,4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0】%。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859,7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791,70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 蓓:
朱玉栓: 穆曼怡: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A股证券代码:600030 A股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2-0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开封厅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

●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一项):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经王东明董事长提议,现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开封厅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案(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一项):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根据《境内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2年10月29日9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曲先生

联系电话:(8610)60836030

传真:(8610)60836031

五、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附件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投票指示:

特别决议案(一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一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12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125);联系人:曲先生;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125);联系人:曲先生;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3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1名董事已辞职),实际出席董事8名,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先生(持有公司13.58%的股权)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胡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孙银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滨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后学历,研究员;1993年9月至1995年5月,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六安分行经理;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任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2006年12月至今,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胡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银龙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江阴市团市委书记,无锡团市委书记,无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银桥科技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今,任无锡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任无锡市宝界工商会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江苏环球铜业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5月至今,任无锡宝界科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银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26日(周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2-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议案》。

1.1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滨先生

1.2董事候选人孙银龙先生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三、会议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保荐代表人。

2、截止2012年9月24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登记日:2012年9月25日(上午9:00时-11:00时,下午13:00时-15:00时)。

五、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登记地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联系人:陈银凤

七、特别提示

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议案》,本次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二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例如:A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本次应选举产生董事二名,则A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为10000股×2=20000票。本次有董事候选人二名,A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20000票分开投给二名候选人或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超过20000票。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八、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人:陈银凤,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附:授权委托书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议案》

1.1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滨先生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滨先生		

1.2董事候选人孙银龙先生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董事候选人孙银龙先生		

附注:

1、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2临-03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